

守法節約
選賢與能

台灣省台北縣新莊市第六屆市長選舉公報

台灣省台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編印

臺灣省臺北縣新莊市第六屆市長選舉，經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列文字刊登，如有違法行為，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1	2	3
嘉爾關 歲六十三 女 市義嘉 (公)表代民市 號一四一路一園公市莊新	哲孟張 歲十四 男 縣北台灣省 黨步進主民 (公)表代民市 號一巷〇三街明昌市莊新	玲玲林黃 歲五十五 女 縣北台灣省 黨民國國中 (公)員議縣北台 號六之一二三路莊新市莊新縣北台	名 齡 別 地生 籍 (黨政之藍)
嘉義女中畢業輔仁大學畢業 現任新莊市民代表 曾任新莊國際青商會理事 國際事務主委 台北縣嘉義同鄉會新泰區聯誼會創會會長 輔仁美語文教機構設立人 全新學習法教育中心創辦人 台灣大腦潛能開發中心主席	頭前國小、新莊國中、清傳商職畢業 尤清縣長競選連任大新莊後援會會長 陳定南競選省長新莊後援會會長 彭明敏競選總統新莊後援會執行總幹事 蘇貞昌競選立委、縣長新莊競選總部執行總幹事 民進黨新莊市黨部主委 幸福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市民代表(第四、五屆)	頭前國小、新莊國中、清傳商職畢業 尤清縣長競選連任大新莊後援會會長 陳定南競選省長新莊後援會會長 彭明敏競選總統新莊後援會執行總幹事 蘇貞昌競選立委、縣長新莊競選總部執行總幹事 民進黨新莊市黨部主委 幸福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市民代表(第四、五屆)	新莊國小畢業 北一女初中、高中畢業 東吳大學法學院會計系畢業 台灣大學政治研究所行政領導班 美國伊利諾大學環境保護 東吳大學會計系助教 北一女校友會理事 台北縣議會議員 台北縣黨部委員 新莊市導護義工協會榮譽理事長 台北縣聲暉協會、盲人福利協會、肢體殘障 博愛協會、白閉症協會、愛心社顧問 台北市客家協會督導長
一、爭取本市副都會中心、頭前農業區、溫仔圳都計畫案、變更計劃內合法建物及土地業主應有的權益，以促進地利均衡地方繁榮發展。 二、爭取補助關建縣立新莊運動場後續工程，並增建地下停車場及停車塔，考慮有效改善停車問題。 三、徹底整頓市容，加強路面維修，定期疏濬水溝，增加夜間照明，推動社區聯防，注意時間死角遏止犯罪，建立無障礙空間，維護市民安全。 四、爭取捷運新莊線早日動工，加強開闢計劃道路與鄰市的銜接道路，改善交通瓶頸，提供市民行的方便。 五、積極爭取增設中港派出所、丹鳳派出所，並於頭前光華區增設消防車庫。 六、針對本市未開發市場預定地，鼓勵民間企業投資興建，減輕市庫負擔，改善攤販營業環境，美化市容。 七、協調新莊路(利濟街口至豐年街口)兩側商家，重新規劃營業項目。並協調新莊分局舊址，改建立體停車場，結合廟宇，成一有特色觀光夜市，讓古街重生。 八、推動社區總體營造，配合縣政府辦理老人年金，並結合社區義工，推動導護商店及老人廉價營養午餐，落實照顧老人，並落實推動托兒育嬰等福利政策。 九、結合中央、省、縣政府有關單位，徹底檢討全市各地水患，探索原因，謀求改善，以維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十、輔導市內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並提供法律諮詢，設立專責窗口，協助改善各公寓大廈之糾紛與盲點。 十一、輔助弱勢者技能訓練，輔導殘障團體就職、就醫、定期舉辦各族群民俗藝術活動，開辦各種成長訓練，推動全市文化藝術軟體設備，融合五族人民，以達一日洛籍新莊市永遠新莊人之精神，創造新新新莊。 十二、廣納民意，設立市民時間，市民專線，市民信箱，市民走廊，以達全民參與市政之目標。	一、開發中港商業休閒區：1.開發中港大排全數覆蓋，並在中港大排上興建商業及立體停車場。2.中港大排加蓋後，一樓為分區式的商業區，二至三樓為立體停車場。3.中華路局部實施人行步道及露天咖啡廣場。 二、整體交通規劃：1.充份利用現有公有土地、廣闊地下停車場及立體停車場。2.加速計劃道路的闢建及擴建。 三、配合新莊副都會中心及新莊特二道路興建。 四、綠化環境與環境保護：1.增進公園、社區、道路方面的環境綠化。2.逐步建立實施「衛生下水道」，改善市民生活品質。3.成立環境清潔工作大隊。 五、行政效率與民眾福利：1.縣市合作，廣闢自主財源、提高市公所管理企業化、公文作業電腦化、大幅改善縮短公文作業時程。2.廢除市公所不合時宜內規及行政命令，建立有擔當地方政府。3.三歲以下幼兒核發醫療補助金、利用社區公園加設福利大樓、增設托兒所、老人看護中心、青少年活動中心、多元化圖書館、婦幼水站增加備用抽水機組。 六、推動市民主義，社區自治，市民意見由下往上討論，以最大公益作成決策。 七、以市民最大的方便解決居家垃圾傾倒不便之困擾。 八、以提升地方文化作為市民生活品質提昇之動力。 九、以市公所資源協助增設公立或收費較低之托兒所，並鼓勵民間企業內部設立育嬰室、托兒室，由公所酌予補助，以照顧上班工作之婦女。 十、反對婚姻暴力、性侵害及一切對婦女施加暴力侵害之行為，設立受害婦女申訴與庇護專線，協同警方與社工對受害婦女提供急要之幫助。 十一、照顧老人、殘障、勞工等弱勢族群，給予應有之福利與服務，並維護其權益與尊嚴。 十二、新莊市交通堵塞日益嚴重，停車問題益增困擾，當選後將要求縣政府關建外環道路，編列預算增建停車場及停車塔，解決停車問題與交通問題。 十三、施政重心以教育、文化為主軸，結合輔仁大學及學術界、文化界規劃新莊市文化建設，將新莊市建設成為文化城市。 十四、重視親子關係與社區居住品質，全力建設新莊市成為適合孩子居住、成長，充滿孩子笑聲，充滿快樂、希望的新城市。		

壹、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二、選舉人資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五八時起至十四時止，

(1) 鎮市長選舉之選舉權。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2)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 3.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民法第116條、戶政事務司上場說明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3)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

票擲出投票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亮票），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

6.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五萬元以下罰鍰。

號次 相片 姓名
2. 縣議員選舉票爲白色，惟「平地

四、選舉票顏色：1.鄉鎮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公分之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印上「平地原住民」、「一、二、三、所屬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山地原住民」字樣。
6.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8.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一)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七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衆，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徒刑。已前貪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然聚衆，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
及三至五倍徒刑或罰金自首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至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令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犯第一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慎重圈選 踊躍投票

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